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水利局**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县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 **事项类型**

就近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3.19修订)第16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有关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要求；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有关协议。

**予以受理的条件**

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齐备、规范。

**不予受理的条件**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共和县水利局职权范围的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1.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申请书；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

3.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4委托办理的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

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2次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水利窗口

1. **办理流程**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局

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当场

进行形式审查作出处理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相关科室承办

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会签

文件会签

承办人员提出审批意见

科室负责人审核

（限2个工作日）

局领导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

制作决定文件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

（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实地踏勘、咨询听证、专家评审、检测鉴定所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批复》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7552508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7552508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7552508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1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